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电合同〉、〈供用蒸汽合同〉、〈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蒸汽合同〉、〈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、〈包装物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、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拟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改善员工生活条件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参与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 芳 斌

王 娟

夏 洋

2019 年 12 月 6 日